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化學科、歷史科、公民科、生活科技科、體育科、輔導科、家政科、童軍科、表演藝術專長，均若干名（若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則該科名額從缺）。
- 三、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 www. fdhs. tyc. edu. tw](http://www.fdhs.tyc.edu.tw)）。
 - （二）本校公佈欄。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選聘網、中大、中山、中正、中原、中興、台大、台北、台師大、交大、成大、高師大、東華、政大、清大、輔大、彰師大等師資培育中心。
-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內容請勿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星期三）止，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或親送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寄至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22號。
-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須役畢。
 - （二）大學（含）以上學資為本科系之人員，並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學資是否為本科系人員由本校各科主考官負責審認。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七、報名手續：
 - （一）採通訊報名（限時掛號寄至32449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22號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教師甄選」4字，郵資自付）。
 - （二）應寄繳下列表件：
 1. 填妥之報名表1份（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簡章第5頁）

- 。報名表學歷與經歷，其中經歷欄，如〇〇市〇〇高（國）中專任老師或代理老師或兼任老師（代課老師）〇年〇月，或曾任其他職務，請確實填寫清楚。
2. 切結書1份（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簡章第6頁）。
 3. 簡歷表1份（A4紙張，內容自訂）。
 4.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5. 國民身分證A4格式影印本1份，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
 6. 退伍證明（限男性）A4格式影本1份（現役軍人必須於109年7月31日前退伍並補驗退伍證明），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A4格式影印本1份（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
 8. 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影印本1份（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先繳交通過測驗合格通知書影本1份，且必須於109年7月31日前補驗教師證書正本），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
 9. 報名費：
報名時以郵政匯票（戶名：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不可缺漏字】繳交初選費300元，通過初選參加複試者，複試當日繳交複試費700元，初選、複試未通過者皆不退費且不得有異議。
 10. 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須退還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初選：

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資格相符之人員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審定後，決定參加複選資格名單，預定於109年5月19日（星期二）16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二）複選：筆試、試教及口試（體育須加考術科且合格），成績計算如下：

1. 筆試成績20%、試教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30%（口試未通過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2. 為鼓勵校友返校服務，國中及高中皆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成績酌加5分，國中或高中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成績酌加2分。
3. 可以使用黑板或攜帶USB運用本校電腦及65吋大電視實施試教。
4. 若單科參加複試人數過多，將於筆試時，擇優錄取10-15員再參加口試與試教、面試。

九、教師複試時間及地點：

109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7時10分至聚鈺樓一樓報到處報到（量體溫、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繳費、排定試教順序），8時筆試。

十、複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另擇優備取1至3名。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十一、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9年6月2日（星期二）16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於規定期限內應聘並遵守本校聘書約定，且現職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須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逾期未應聘或未檢附證明書，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應聘時並請繳交應聘保證金陸萬元正，若有違約之事實保證金沒收；履約後保證金於9月底前退還）。

十三、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依規定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十四、本校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福利優，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人事室電話：03-4932476#223洽詢。

十五、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本校為完全中學，新進教師均應配合課程與教學需求，國中、高中部課程合併排課或任教純國中部課程及擔任國中部導師。

十六、錄取報到後需繳交最近2個月內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不予聘任，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有關因應新冠肺炎參加甄選教師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如於甄試期間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及複試當日體溫超過37.5度者，禁止參加本校甄選；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檢附證明，始得申請退還初選報名費用。
 - (二) 應考人應於家中先自行量測體溫，並完成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經量測無發燒症狀者，始得參加本校甄選。
 - (三) 應考人不得有人陪同（陪考）且車輛不得進入學校，經查核無國外旅遊史及健康無疑慮者，始准應試。
 - (四) 應考人於進入本校後，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參加本校甄選。經勸導不從，仍強行進入本校者，除取消其應試資格外，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十八、本次教師甄選所附之所有相關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科別：

報名日期：109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貼二吋照片
現職服務機關企業			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或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年 月 日退伍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修 業 年 月	
	國 中				年 月~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年 月	
	大學(專)				年 月~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年 月	
經歷	學 校 或 公 司		職 務		工 作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部 別	科 別	日 期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報名費		審查人簽章：_____	
複 審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於109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為現役軍人，109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退伍證明，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六、應考人為報名「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此 致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日

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自主健康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科別		甄選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二、健康狀況聲明

是 否

1. 應試日前三個月是否出國或從國外回國？國家：_____
2. 應試日前14天是否曾接觸過確診或疑似個案？
3. 應試日前14天是否曾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如發燒、或咳嗽、呼吸困難、肺炎…等症狀)
4. 是否正服用呼吸道感染相關藥物(如退燒、止咳、消炎…等藥物)

三、上述勾是者，不得應試。

四、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調查表所列事項，並保證填寫內容正確屬實。

立聲明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備註說明：

1. 進入本校請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禁止應試**。
2. 複試當日請配合本校防疫作業，**於報到處前量測體溫**。
3. 本「**健康聲明書**」**請先填妥**，**並於複試當日報到處繳回查驗**。
4. 若於聲明1~4項目勾「是」及當天測量體溫超過37.5度無法應試者，將於現場辦理退還初選報名費300元。
5. 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